

宜良县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西蒲温泉度假村建设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宜良县人民政府匡远街道办事处

评价金额(万元)：100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宜良县财政局（制）



宜良县 2023 年匡远街道办事处西蒲温泉度假村建设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21〕24号）、《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2024〕29号）文件要求，宜良县财政局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选取了匡远街道办事处西蒲温泉度假村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住宿客房，框架结构，三层，建筑面积 1538.62m²；含水电安装、台阶、坡道、砼地坪等。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上级补助 280 万元，自筹资金 110 万元。县财政局 2023 年拨付匡远街道办事处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023 年至 12 月。

（三）项目实施情况

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西蒲温泉度假村建设项目已顺利竣工验收，项目实施顺利。项目资金在使用前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召开街道党工委研究通过，并严格按照财政拨付程序进行拨款，确保项目工作落实到位。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8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21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 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3. 数据来源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93 分，评价等级“优”。

综合评价结论：通过项目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就业增收，以温泉产业带动第三产业，形成温泉康养休闲吃、购、娱的经济循环圈。

四、意见及建议

1、加强财务监管控制，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贯穿于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